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SC11122018229563

法定代表人: 段佩财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00031054445XU

住所: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正大路1号

生产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正大路1号
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, 肉制品 ***

发证机关: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09 月 30 日

有效期至: 2027 年 03 月 09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122018229563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肉制品	0401	热加工熟肉制品	1. 酱卤肉制品 2. 熏烧烤肉制品 3. 肉灌制品 4. 油炸肉制品 5. 其他熟肉制品	
2	肉制品	0403	预制调理肉制品	冷藏预制调理肉类	
3	速冻食品	1102	速冻调制食品	1. 生制品(速冻调理鸡产品) 2. 熟制品(油炸类产品、炸蒸类产品、蒸烤类产品、丸子类产品、调理包类产品)	

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122018229563
生产者名称: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00031054445XU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段佩财
住所: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正大路1号
生产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正大路1号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, 肉制品 ***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09 月 30 日

有效期至: 2027 年 03 月 09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